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开展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范增裕先生、乔军先生、张县利先生、陈定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李鹏先生，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范增裕先生担任。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现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童成录先生、王树轩先生、祁辉成先生，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童成录先生担任。

二、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	1. 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2. 听取内审与法务部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内控规范体系建设情况的汇报； 3. 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工作方案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	1. 审阅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5. 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	审阅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锗盐化工有限公司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	审阅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度第六次会议	1. 审阅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度第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对承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满足了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讨论。同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确定的审计计划开展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确保按期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秉持专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1. 指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制度运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调整，并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推动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效开展，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

的管理控制以及决策服务职能。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切实可行，实施的审计项目程序规范、底稿全面、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2.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督促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覆盖了公司主要业务的各层面及各环节，突出了重点审计内容，强化了审计监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实际，切实可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和审计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并针对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质效。

3.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行

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报告期内，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内控建设的整体情况进行审查，就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持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不断增强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确保内部审计部门高效运作，为公司稳健经营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重大错报、漏报事项，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强化对内部控制活动及制度运行的监督检查，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并督导内部审计部门顺利完成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在认真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的方式，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全力配合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在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协调管

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4 次，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及时协商沟通，并要求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反馈给公司审计委员会，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按期完成。

（六）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专业意见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于 6 月 27 日、11 月 4 日召开会议，分别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在认真听取相关情况介绍，查阅个人资料并讨论研究后，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认为：

1. 经审阅郑永龙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履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聘任郑永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经审阅郑永龙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履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聘任郑永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对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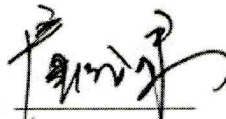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满足了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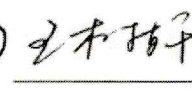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指导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决策和依法运行提供了科学的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以独立判断为宗旨，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决策能力和专业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童成录


王树轩


祁辉成

2025年4月10日